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5年5月13日修訂)

序言

1.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與如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因應聯交所公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需遵守的規定而設立。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之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細則的條文進行。

7.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8. 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議的其它期限）及時送出。

9. 本公司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資料，有關董事應做出進一步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股東周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2. 如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準備在會中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許可權

13.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4.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5.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a)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16.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b) 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及

    (c)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之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彙報程序

17.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任何董事查閱。

18.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提供本職權範圍

20. 提名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1.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的有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2.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